

包头市学前教育联合会教职人员劳动聘用合同书

合同编号：

单位(甲方)包头市学前教育联合会
单位性质 社会团体
单位地址 青山区文化路76号大幅林公寓A座705室
联系电话 04723321466
邮政编码 014030
法人代表 _____
乙方所在单位工会委员： _____
乙方工会委员联系方式： _____

教职工(乙方) _____ 性别____ 出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籍(地区) 中国 民族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现 住 址 _____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专业 _____ 级别 ____ 资格 _____
户籍性质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甲方）：包头市学前教育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盖章）：

教职工（乙方）姓名：
教职工（乙方）签字：

合同签字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签字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为确立双方的聘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并订立下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项工作为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并以_____为标志。
（四）由院校分配的实习、就业生实习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实习单位是唯一的，在实习期间，坚决杜绝乙方变更实习单位；甲方有权对乙方批评教育和给予适当的处理，乙方损坏公物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不服从安排与管理，不积极参加活动，影响正常教学形成不良影响的；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造成责任事故的甲方可将乙方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并出具相关书面说明；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者，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同时将把乙方的相关信息发布在第三方网站（包头市学前教育联合会 www.lianhehui.com）的实习教师黑名单中，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试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乙方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岗。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专职从事_____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达到规定的标准。
（三）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地点_____从事工作。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为_____。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需支付甲方教学及其它物品成本费_____元（合同期满后退返）。
具体明细如下： _____

（四）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五）甲方应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包头市学前教育联合会教职人员劳动聘用合同书

（一）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不同，安排乙方每日的工作时间。
注：由于幼儿园工作的特殊性，工作时间将有所延长，延长时间每日不超过1小时。
（二）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的工资总额不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本条(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种工资形式：
1.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效益工资、考核工资和补助等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_____元/月，效益工资根据乙方学生出勤数，考核工资根据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目标任务，补助为与甲方约定的补助项目等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岗位的工资标准确定。
2.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次月 25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由于幼儿园收费标准的特殊性，若乙方在没有付出劳动的情况下，甲方将不付给乙方工资报酬（甲方会按照规定付给乙方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具体内容如下：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第二章第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结合《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第二项规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险费税务征缴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第一项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第二项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项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企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特别条款：1. 应乙方要求甲方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按月或按年度支付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社保补贴不是工资，是基于甲方将应缴纳给社保部门费用折现支付给乙方。2. 甲方支付乙方社保补贴的数额是_____，与其他因素均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且甲方可根据甲方经营情况适当调整社保补贴数额，乙方有异议应当在领取社保补贴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3. 出现了乙方要求补缴社保, 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发生了有关社保争议含仲裁、诉讼、投诉等情形时，乙方必须要将甲方支付的社保补贴所有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资金占用损失。4. 工作期间，乙方可以重新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为其办理参保手续。甲方接到申请后，按照社保机构的规定，从社保机构同意受理乙方参保的当月起，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5. 1-5 是基于乙方申请而签订，因履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经济、法律责任(包括行政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因解决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公示。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保守甲方行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保证所辖范围学生（幼儿）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故意、重大过失、过失或失职所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90%。
（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和处罚。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将家长、学生等个人信息泄漏的；
7. 将学生介绍到其他单位的。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解散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办学发生严重困难等进行经济性裁员的，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乙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八）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 本合同期满的；
-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甲方被依法宣告解散的；
- 甲方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甲乙双方应提前 30 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十二）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

（十三）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在甲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劳动合同的证明后 10 日内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备，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无（失）效

（一）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乙方需持有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或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 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甲方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 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 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录录用费；
- 对甲方声誉、教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一）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本条（二）中约定的项目外，还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工资的 80 %的部分（或规定：按照与同岗位员工工资标准的下一等级的差额部分）；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二）约定，应按照本条（二）中约定的第 1 项目中的招录录用费用和第 2 项。

包头市学前教育联合会教职人员劳动聘用合同书

（五）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二）中第 2、3、4 项约定，第八条（六）约定，第十条（五）约定，未按照第八条（十三）约定办理交接，在合同有效期内非正常离职，致使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把乙方的相关信息发布在包头市学前教育联合会 www.lianhehui.com 的教师资源库的教师黑名单中，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甲方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起 30 日内，当事人可以向联合工会委员会的本单位工会委员或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的诉讼地为甲方所在地区。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劳动合同未尽事项进行约定，但所约定内容不得与现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乙方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不一致时（视为后者外派到前者进行工作），乙方同时适用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的规章制度和决定，两者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前者。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四）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五）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信息等行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员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乙方与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 两年 内不得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职业，作为对竞业限制的补偿，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总额为_____元的补偿金，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支付甲方补偿金的十倍作为违约赔偿。

注：第十二条（五）中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幼儿园中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六）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为培训费总额（以相关票据为准）的 80%。

（七）甲方因故停课、解散或非乙方因素造成其失业者，甲方可通过第三方“包头市学前教育联合会 www.lianhehui.com”将乙方安排到其它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及承诺

（一）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纸质两份，电子版一份），甲、乙双方各执纸质一份，服务单位电子版一份。

（二）劳动合同涂改的部分、未经合法授权代签等均视为无效合同。劳动合同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

（三）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署之日与合同期限不一致时，以合同期限时间为准。

（五）乙方确定现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等的送达地址以履行送达和告知义务。如现地址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复印件、教师资格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证（职称证）复印件附在本页后。

（七）乙方在入职时保证个人资料、相关证件真实有效，并已接受相关医院体检在过往单位工作过程中无任何职业病病史，也未存在任何职业病倾向，更无职业病潜伏状况。

（八）乙方已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务关系，无劳资或经济纠纷等相关事宜，无任何竞业限制约定，若出现原单位追究我本人相关责任，均与现就职单位无任何关系，给单位带来的损失，将由我本人承担。

（九）单位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乙方已学习和明确，将严格遵守和履行各项制度;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单位相关处罚，触犯法律的，愿承担法律责任。

（十）乙方任职期间，不在外兼职，并严格遵守单位规定的作息时间，因幼儿园工作需要将服从加班的安排和接受岗位调配。

（十一）乙方自觉维护单位荣誉，不利用职务之便贪污舞弊，不泄露和探听薪资，不伪造或盗用单位印信文件等不正当手段来从事其他活动。

（十二）乙方自觉维护单位利益，不侵占单位、同事或家长的财物、不贪占、无故损毁单位财物，对与本人发生的相关业务经费，愿意接受单位的调查和处理。

（十三）乙方遵守单位保密规定，保守单位秘密，不将单位的任何材料带离工作场所，不向他人泄露单位秘密，保证不散播不利于单位的言论，更不做中伤单位的事，自觉维护单位声誉。

（十四）乙方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戴单位提供的工作服等劳保用品，并保证整洁；中途辞职，所发放的劳保用品需要上交，若遗失，则按价赔偿。

（十五）乙方个人意见或建议，保证做到逐级反映；当反映意见或建议未获解决或采纳时，保证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反映。如确需当面反映时，保证在工作结束后进行。

（十六）乙方因故申请离职时，乙方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呈报单位，并办妥相关移交手续。如擅自离职，甘愿将本人未领的所有工资、福利等作为违约处罚。

（十七）乙方离职后，不得单独或联合他人实施有损单位利益和形象的行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利用未经允许的单位品牌和资源的任何业绩,若有违背，则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八）此后无内容。